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余子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2/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余子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4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缺员 1 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建议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余子兵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子兵，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地方煤炭公司安全科科员；江西省煤炭厅通风处、生产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安全监察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省能源集团电力公司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余子兵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余子兵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承安 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A1 类信托单位 1,000 万份，业绩比较基准 7.1%/年，期限 12 个月，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最终用于融创武汉 1890 项目 033 地块的开发建设。该信托计划具有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 032 地块(土地证号：鄂(2021)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2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及项目公司剩余 51%股权作质押担保，对项目公司进行全面监管，共管项目公司印鉴及网银 ukey 等保障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承安 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次临时管理报告》，文件显示，该信托产品 A1 类信托单位将展期 1 年，具体如下：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约定，南昌融创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融创”)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信托计划支付 A 类股权收购价款。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南昌融创、项目公司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南昌融创等相关方仍未能如约履行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尚未履行担保，预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承安 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1 类、封闭式)》第 3.7 条约定，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

目前融创集团、南昌融创及项目公司来函向我司申请展期，申请展期要点如下：

1、展期期限：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份额展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2、还款安排：承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不低于 0.65 亿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不低于 1.5 亿元，2023 年 2 月 25 日前再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不低于 3.5 亿元，其余股权收购价款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归还。

3、增信措施：增加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就《对赌及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付款义务向债权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目前，信托计划已收到项目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6500 万元，受托人将在扣除相关信托费用后对可分配的信托利益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受托人将继续和南昌融创、项目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手、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款项支付义务，加大债务催收工作力度，包括但不限于着手向交易对手主张权利、处置相关权益、行使担保权利等。

混凝土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 25 万元，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和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房地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笔信托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54.32 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24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25,500 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13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12,849.68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2.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4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9%，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2,743,958.18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84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415,1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5,659,600 股(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853,7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380,238,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380,238,957 股增加至 532,334,540 股。

公司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380,238,957 元增加至 532,334,540 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 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238,957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238,95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334,54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334,54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2/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胡正球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以及配合当地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如需了解具体政策可致电公司证券部咨询，敬请各位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三)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董事会选举(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张洪斌先生、洪彬先生、缪骏先生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为三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缪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选举张恒龙先生、周芬女士、夏斯成先生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为三年。同意由张恒龙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选举张恒龙先生、洪彬先生、薛伟平先生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为三年。同意由洪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选举王勇先生、周芬女士、洪彬先生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三年。同意由周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均详见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董事会聘任黄锋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黄锋锋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她的任职资格也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黄锋锋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为：经审阅黄锋锋女士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她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发现她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锋锋女士其他的兼职不影响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黄锋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聘任秦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秦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锋锋女士和秦蕾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黄锋锋女士和秦蕾女士的简历

黄锋锋，女，1981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英语、财务管理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硕士，会计师。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监事。

黄锋锋女士长期任职于制造业财务管理领域，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知识。

最近五年其他主要工作经历：

2015.8-2018.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